

# 羅馬書

The Book of  
**R o m a n s**  
8 : 1 ~ 3 9

第九講

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 
耶穌基督的福音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羅馬書研經班

- **對象：已經信主、受浸的基督徒**

1.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，乃是有關生命的事。惟有已經重生，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，方能從中得益。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，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！」
2.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，進度較慢。若不是很有心追求，會聽得不耐煩。惟有有心追求的人，才可能會投入其中，有所收穫。

- **進度：**

1. 讀經進度：每週一章，每章讀 2-3 遍。
2. 講課進度：每週一章，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，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。
3. 預定於 [10/2/2016](#) - [03/26/2017](#) 之間完成課程。

# 羅馬書研經班

## • 課程要求：

1. 本課是「研經班」，不是「聽經班」，也不是「讀經班」。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。不是走馬看花，淺嚐則止，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。來上課的人，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，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。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。
2. 準時來上課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。
4.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。

#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**主題**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- **鑰節**：羅馬書 1:16-17
- **大綱**：
  - 前言 ( 1:1-17 )
  - 1. 福音與因信稱義 ( 1-4章 )
  - 2. 福音與因主成聖 ( 5-8章 )
  - 3. 福音與以色列人 ( 9-11章 )
  - 4.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 12-15章 )
  - 問安 ( 16章 )

# 羅馬書 1-8 章：稱義與成聖

羅馬書 1-4 章	羅馬書 5-8 章
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	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
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	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
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	以神為樂 Joy in God
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	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

#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##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	生命階段	發生的時間	與罪的關係	與耶穌的關係
1	稱義 Justification	過去	Justification 免去罪的刑罰 ( 赦罪 )	相信耶穌 以至赦罪稱義
2	成聖 Sanctification	現在	勝過罪的權勢 ( 勝罪 )	順服耶穌 以至勝罪成聖
3	得榮耀 Glorification	未來	除去罪的存在 ( 無罪 )	如同耶穌 以至無罪榮神

# 羅馬書第八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大綱

1. 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 8：1－4
  - a) 雙重的福音 8:1·3·4
2.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8：5－8
  - a) 肉體與身體 8:2·5·6·7·15-16
  - b) 屬靈者的情況：身體死，心靈活 8:4·10
3.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 8：9－11
  - a) 常失敗與常得勝
  - a) 真、假基督徒 8：9
  - b) 我們的身體，現在與未來 8:10·11·23
4. 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 8:12－17
  - a) 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 8:15
5. 神兒女的盼望，將來的榮耀 8:18－25
6. 靠主得勝有餘，得榮耀的確據 8:26－39
  - a) 聖靈的幫助 8:26-27.
  - b) 神預先所定的旨意 8:28-30
  - c) 基督不能隔絕的愛 8:31-39

# 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

## 雙重的福音

### • 第一個好消息：基督替我死

-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…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（羅馬書8:1,3）
-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（林後5:21）

### • 第二個好消息：基督替我活

-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（羅8:4）
-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（加拉太書2:20）

#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

## 肉體與身體

1. **Sarx**: 肉體，flesh, sinful nature。

– 指罪性，人性中犯罪的力量。

2. **Soma**: 身體，body。

– 指人身。

• 肉體是犯罪的（羅8:7），身體是好的（創1:27, 31）。

• “屬靈”的反面是“屬肉體”，不是“屬身體”。  
（羅8:5-6）

#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

## 屬肉體的人和屬靈的人的區別

	屬肉體的人	屬靈的人
特徵	體貼肉體的事 ( 羅8:5 )	體貼聖靈的事 ( 羅8:5 )
與罪的關係	受罪的綑綁 ( 羅7:23 )	從罪中得釋放 ( 羅8:2 )
與神的關係	與神為仇 ( 羅8:7 )	以神為父 ( 羅8:15-16 )
結果	死 ( 羅8:6 )	生命、平安 ( 羅8:6 )

#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

## • 常失敗與常得勝

- 從前有兩個人，一個叫常失敗，一個叫常得勝，他們是雙胞胎。常失敗不想說謊，但卻常常說謊；不想貪財，但卻常常貪財；想要謙卑，但卻謙卑不了。常得勝不想說謊，真的就不說謊；不想貪財，真的就不貪財；想要謙卑，真的就謙卑下來。他們二人都想行善，只不過一個行得出來，一個行不出來。
- 因為是雙胞胎，所以二人長得一模一樣。有人問常失敗說：「你是常得勝嗎？」他說：「不是，我是常失敗。」有人問常得勝說：「你是常失敗嗎？」他說：「不是，我是常得勝。」別人感到很困惑，說：「你們二人長得一模一樣，要我們怎麼分辯呢？」

#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

羅馬書第七章的人

羅馬書第六章的人

羅馬書第八章的人



失敗

勝利

常失敗  
未重生者的常態

常得勝  
已重生者的常態

屬靈的爭戰

#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

## 真、假基督徒

### • 經文：

-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（羅8:9）

### • 如何分辨真、假基督徒？

- 這節經文說，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。分辨真、假基督徒的方法，就是看他有沒有基督的靈。
- 可是，基督的靈在人的心裡，怎能看到呢？根據耶穌所說的原則，就可以看出來了。耶穌說，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（太7:16）。真基督徒「體貼聖靈的事」，假基督徒「體貼肉體的事」，二者所思、所言、所行大不相同。

#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

真基督徒	假基督徒
讀聖經	不讀聖經
常禱告	不禱告
傳福音	不傳福音
關心親人的得救	不關心親人的得救
敬拜神	聽道理
以基督為中心	以自己為中心
關心神的國度	關心自己的利益
肯為主犧牲	不肯為主犧牲
平安、喜樂、能力	不安、憂愁、軟弱

# 屬靈者的情況：身體死，心靈活

- **經文：**

-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  
( 羅8:10 )

- **身體就因罪而死**

- 罪的工價乃是死，不但靈命死（與神隔離），身體也死。人人都犯了罪，所以人人都會死。我們活在世上的日子，身體逐漸變老、變壞，終至於死，無人可以例外。

- **心靈卻因義而活**

- 有聖靈的內住，心裡的靈命就因著神的公義，已經在基督身上刑罰了我們的罪，得以活著「心靈卻因義而活」。
- 神的公義使每個信徒得以因信稱義。基督徒有聖靈居住在的心裏，得到神所賜給永活的新生命，心靈就「因義而活」。

# 我們的身體，現在與未來

- **現在的身體：因罪而死**

- 身體就因罪而死。（羅8:10）

- 好叫這「必死的」被生命吞滅了（林後5:4）

- **未來的身體：死裡復活**

-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（羅8:11）

-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（羅8:23）

# 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 12-15

## 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

經文：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（羅8:12-13）

- 我們沒有欠債了，已經不欠債了！所欠的債耶穌基督已經替我們還了。現在既有基督的靈住在心裡，已在基督裡新生，就不是像從前那樣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
- 聖靈的內住使基督徒自然過靈裏的生活，屬靈的人必須順從聖靈的引導而生活。聖靈既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便絕不可再順從肉體而生活。
- 肉體的私慾不是靠我們去攻克己身而成的，是靠著耶穌、靠著聖靈。不是說我們不需要操練，我們需要有操練，只是操練一定是靠著聖靈。
- 為何一定要靠聖靈？因為我們靠自己不可能有力量對付肉體的慾念和勝過罪，惟有靠聖靈賜下的力量，我們才能治死肉體邪惡的私慾（惡行），在聖靈裡活著，在新的生命裏長進，過一個得勝的新生活。

# 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 12-15

## 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

經文：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(羅8:14)

- 神兒子的特點不僅是被神所愛，而且最重要是神的兒女是徹底、完全信靠神的。這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表現出來的，甚至當天父離棄祂的時候，祂仍稱祂為父、仍把靈魂交在父神的手裡，這顯示出祂真是「神的兒子」。一個被神的靈引導、信靠神的人，才是神的兒女。

## 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

經文：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(羅8:15)

- 奴僕的心：仍舊害怕。
- 兒子的心：呼叫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
- 奴僕存懼怕的心事奉，兒子存愛心與自由的心事奉，是根據生命的關係而事奉的。奴僕的事奉代表律法下的事奉，兒子的事奉代表恩典下之事奉。

# 神兒女的盼望，將來的榮耀 8:16 – 25

經文：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(羅8:16 - 17)

- 後嗣就是要繼承產業的。什麼產業？我們不是得到什麼好處、或天上的房子住處，而是得到神。「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，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裡。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」詩73:24-25，「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」詩73:26。我們的福份，不是長壽、富貴，而是神是我的福份！「我心裡說：耶和華是我的分，因此，我要仰望他。」哀3:24，我們作後嗣，就是得到神。
- 我們是神的後嗣，就是承受神的國。「我們從此以後，與神的國有分了。」弗5:5
- 我們跟耶穌一起受苦，就跟祂一起得榮耀。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徒14:22 苦難是神的美意，顯出祂的公義。我們受苦，是神的美意，那不是處罰而是一種造就、管教。申8:3、16：神苦煉以色列人，讓他們飢餓，叫他們知道：人活著要倚靠神的話，要叫他們終久享福。「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，現在卻遵守你的話。我受苦是與我有益。」詩119:67、71。
- 腓3:20-21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我們不僅得見榮耀，自己也會變得跟主一樣的榮耀。神的兒女一定會跟耶穌基督和其他的肢體連在一起得到榮耀，并與耶穌同享這個榮耀。

# 神兒女的盼望，將來的榮耀 8:16 – 25

-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（享：原文作入）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(羅8:18 - 23)
- 因不隨從肉體，人內心或身體方面要付代價/受苦，而且招世人的反對。當主呼召我們、在眾天軍天使面前承認我們時，我們在世上為基督所受的最大羞辱，就顯得微不足道了。
- 保羅用象徵手法，將所有的受造之物擬人化為「切望」- 期待一個日子，這日子就是主耶穌回來作王，「神的眾子」就是基督徒也與祂一同回來的時候。(哥羅西3:4)
- 亞當犯罪時，他的過犯不但影響了全人類，還影響了一切受造之物。大地受到咒詛(創3:17)。一切受造之物也互相侵害抗拒。他們之間弱肉強食，隨時隨地要互相提防又互相吞滅，這些實在就是無聲的歎息。
- 不但人類指望「身體得贖」，萬物也「指望」脫離敗壞的轄制。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在新天新地裏，萬有才會得到真正的和諧。(賽11:6-9)
- 信徒重生是「聖靈初結的果子」。靈魂得救是聖靈初結的果子，身體得贖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終結的果子。我們美好的盼望，就是身體得贖，必朽壞的身體必改變為榮耀的身體。

# 神兒女的盼望，將來的榮耀 8:16 – 25

-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（有古卷：人所著見的何必再盼望呢）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（羅8:24 - 25）
- 盼望的意義與價值在乎盼望所不見的。若盼望所見的就用不著盼望了，既然是盼望所不見的，就當存忍耐的心。
- 「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」For in hope we have been saved (NASB): 這裏「得救」是指信徒已經得著的拯救。根據上下文，這句的意思是：我們過去既曾因盼望而得救了，那麼我們對還未得著的身體得贖，也該存著盼望和信心了。
- 雖然我們身體得救，但身體得贖，必須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才能完全實現；因此，我們要切切的盼望並等候。
- 我們即盼望將來的福分，就不要體貼肉體，因為今生的一切都是暫時的，所以我們應當順從聖靈而行。聖靈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(西1:27)；這盼望不是因著肉眼，而是因信心之眼看見而有的(林後5:7)。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(來11:1)

# 靠主得勝有餘，得榮耀的確據 8:26 – 39

-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(羅8:26-27)

## 聖靈的幫助

- 神兒女最大的福分是可以向神禱告，禱告可以解決我們的困難。但許多時候，我們不曉得怎樣向神禱告，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」我們軟弱到一個地步，不知道如何把我們內心中的為難和需要用言語表達出來，向神禱告。
- 聖靈特別幫助我們這方面的軟弱，在我們裡面不住的扶持我們，用「說不出來的歎息來替我們禱告」。用祂的禱告填補我們的貧乏，來補滿我們的缺欠。
- 英文欽定本KJV的譯法是：「聖靈親自用歎息為我們禱告，那歎息是說不出來的。」
- 什麼是說「不出來的歎息」？既是「說不出來」，自然就是人的言語所不夠表達的。「說不出來」不是聖靈說不出來，而是我們說不出來。
- 我們的禱告未蒙應允常是由於不明白神的旨意，神則「鑒察人心」且聖靈「照著神的旨意」幫助我們祈求，叫我們的禱告可蒙應允。

# 靠主得勝有餘，得榮耀的確據 8:26 – 39

-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8:28-30)

## 神預先所定的旨意

- 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不是說當我們愛神，神就給我們益處。而是說，神在萬事上幫助我們基督徒(「萬事都互相效力」)，是為要成就對愛神的人有益的事(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)。有益的事「得益處」是指甚麼？
- 神所要成就有益的事就是叫我們有耶穌基督的模樣(8:29-30)，得著榮耀。正如歌羅西書三章10節說：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」

# 靠主得勝有餘，得榮耀的確據 8:26 – 39

- 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…」在永恒裏，神憑著祂的「預知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(彼前1:2；弗1:4)；神按他所喜悅的，預先作了定規，即「預定」，這包括預定的人和他們將來所要得著的(參弗1:5；徒13:48；林前2:7)。
- 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，是要叫我們「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」即成為祂兒子的形像；就是叫我們在得救重生之後，在日常生活經歷中，一面藉裏面聖靈的幫助，一面按神的旨意，漸漸地被更新而變化，至終與主相像(羅十二2；林後三18；西三10)。
- 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」在因信稱義之後，我們要順服耶穌，勝過罪的權勢，追求生命的長進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朝成聖道路上奔跑。在基督的Second Coming時，神的兒女們都要得着一個不能朽壞的身體，就是身體的得贖。在主復活的大能裡，神要叫我們得着一個榮耀的身體與祂的兒子相似。神兒子的身體是如何，神的兒女們所得這榮耀的身體也是如此。這個身體是榮耀的，這個身體是充滿了神的豐富的。等到身體得贖的日子來到，所有神的兒女們都在這一個榮耀的國度裡。

# 靠主得勝有餘，得榮耀的確據 8:26 – 39

- 既是這樣，還有什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（或作：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）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（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）（羅8:31- 34）

## 基督不能隔絕的愛

### 1.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？

- 信徒有聖靈之幫助，使我們照神旨意禱告，而且蒙神所選召而稱義，又叫我們得榮耀的身體，既然神如此幫助我們，還有誰能抵擋我們？
- 我們藉禱告和聖靈的幫助，是無可抵擋的。我們信靠神，順從聖靈，不體貼肉體，就必然得著神的幫助。
- 雖然我們的肉體是軟弱的，魔鬼的試探是厲害的，祇要我們不順從他們，抵擋他們，就必定得著神的幫助，只要神幫助我們，還有誰能和我們對抗？神與我們同在；有神同在，我們就能得勝有餘。

# 靠主得勝有餘，得榮耀的確據 8:26 – 39

## 2.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

- 在撒迦利亞書三章1節也看到：大祭司旁邊，撒但不斷的控告他。結果被責備的不是大祭司約書亞，是撒但。這裡我們看到十字架上的愛，因為耶穌披戴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因信稱義，撒但不能再控告我們了；我們已經在耶穌裡面，耶穌已經在十字架為我們付出了贖罪的代價，我們因信靠祂，算是個義人。**沒有任何人可以再控告我們了！**
- 神已經稱我們為義，還有誰能控告我們呢？無論是撒但，是人，都不能控告我們了。神既已稱我們為義，就沒有人能否定我們稱義的地位了。

## 3.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

- 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**基督耶穌麼？**」難道替我們死的基督會定我們的罪麼？除了基督還有人能定我們的罪麼？基督的寶血消除我們在神前之罪案，不受撒但的控告了。
- 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又復活了，所以沒有人可以定我們的罪。我們感謝主耶穌！對信靠祂的人，神不定我們的罪，而且是拯救我們；對信靠祂的人，耶穌不定我們罪，而且為我們死、為我們復活、為我們繼續在禱告、在求神赦免、求神恩待。

# 靠主得勝有餘，得榮耀的確據 8:26 – 39

-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(羅8:35- 39)

## 4.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

- 我們在神的愛裡，或多或少會經歷些苦難。這些苦難能不能叫我們與「**基督的愛**」隔絕呢？我們說不能；可是這些能不能叫「我們的愛」與基督隔絕呢？有可能嗎？我們的愛經得起考驗嗎？我們的良善、愛，會不會像早晨的雲霧、速散的甘露？求神幫助我們！
- 保羅不僅是說沒有一件事物能使我們與神隔絕，而且也盼望他所見證的神的愛，並對於基督的愛的認識，在我們心中增長，以致於在苦難的黑暗中有愛的亮光永遠照亮著我們。
- 我們對神要有堅定不移的信心，因祂是愛我們到底的。在我們的艱難之中，神使祂恩惠的光線，透過了黑暗，為的是要我們不會因苦難而灰心絕望。
- 我們感謝主！我們的得救、得勝，不是沒有這些艱難。祇要我們對神有堅定的信心，「**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**」苦難就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

# 全備的福音：神的救恩計劃

1. **稱義**：因信耶穌而罪得設免，白白稱義
2. **成聖**：勝過罪，生命像耶穌。
3. **得榮耀**：身體復活，繼承神兒女的產業，顯出神的榮耀。

